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7-05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龙翼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龙翼飞先生的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龙翼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龙翼飞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龙翼飞先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龙翼飞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取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龙翼飞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龙翼飞先生简历

龙翼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10月出生，法学博士，教授。龙翼飞先生自1985年7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龙翼飞先生自1986年1月至今兼任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律师。龙翼飞先生曾于1996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于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02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03年4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金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